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五七號解釋

公務員依法休退限依法任用並得續住公務宿舍

象對用適釋函院政行非並員人業事營公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二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話電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話電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話電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觀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舉行之第一二二三次會議中，就行政院爲有關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退休人員，於退休後能否續住原配住眷屬宿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簡上字第七號民事判決適用行政院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臺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等法令所持見解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臺灣省政府等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五七號解釋。

解釋文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爲安定現職人員生活，提供宿舍予其所屬人員任職期間居住，本屬其依組織法規管理財物之權限內行爲；至因退休、調職等原因離職之人員，原應隨即歸還其所使用之宿舍，惟爲兼顧此等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酌情准其暫時續住以爲權宜措施。行政院基於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職責，旰衡國家有限資源之分配，依公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任用法規、俸給結構之不同，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爲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以臺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將上開令文所稱退休人員得暫時續住現住宿舍，俟退休人員居住房屋問題處理辦法公布後再行處理。繼於五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臺五十六人字第八〇五三號令，將上開令文所稱退休人員限於依法任用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人員適用範圍。又於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以臺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適用之對象。

解釋理由書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爲安定現職人員生活，提供宿舍予其所屬人員任職期間居住，本屬其依組織法規管理財物之權限內行爲；至因退休、調職等原因離職之人員，原應隨即歸還其所使用之宿舍，惟爲兼顧此等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酌情准其暫時續住以爲權宜措施。行政院基於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職責，旰衡國家有限資源之分配，依公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任用法規、俸給結構之不同，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爲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

行政院於四十六年六月六日以臺四十六人字第三〇五八號令頒事務管理規則，適用於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之事務管理，各機關編制內之正式人員，合於申配標準者，均得申請配給單身或眷屬宿舍。受配住宿舍人員嗣後因退休、調職等原因而離去原任職機關者，即應返還，俾公有宿舍得以循環使用。同院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以臺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准許已退休人員得暫時續住現住宿舍，俟退休人員居住房屋問題處理辦法公布後再行處理。繼於五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臺五十六人字第八〇五三號令，將上開令文所稱退休人員限於依法任用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人員適用範圍（五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臺五十八人政肆字第二五七六八號令及六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臺六十一人政肆字第二〇七三三號令亦同），係對事務管理規則及上揭四十九年令所爲之補充規定，均符合首開意旨。至行政院於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以臺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稱：對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宿舍，而於該規則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准於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爲止等語，並未改變前述函令關於退休人員適用範圍之涵義。臺灣省於酒公賣局爲公營事業機構，其職員之任用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其退休亦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自非行政院臺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及臺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適用之對象。

解釋理由書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爲安定現職人員生活，提供宿舍予其所屬人員任職期間居住，本屬其依組織法規管理財物之權限內行爲；至因退休、調職等原因離職之人員，原應隨即歸還其所使用之宿舍，惟爲兼顧此等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酌情准其暫時續住以爲權宜措施。行政院基於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職責，旰衡國家有限資源之分配，依公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任用法規、俸給結構之不同，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爲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

行政院於四十六年六月六日以臺四十六人字第三〇五八號令頒事務管理規則，適用於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之事務管理，各機關編制內之正式人員，合於申配標準者，均得申請配給單身或眷屬宿舍。受配住宿舍人員嗣後因退休、調職等原因而離去原任職機關者，即應返還，俾公有宿舍得以循環使用。同院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以臺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准許已退休人員得暫時續住現住宿舍，俟退休人員居住房屋問題處理辦法公布後再行處理。繼於五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臺五十六人字第八〇五三號令，將上開令文所稱退休人員限於依法任用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人員適用範圍（五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臺五十八人政肆字第二五七六八號令及六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臺六十一人政肆字第二〇七三三號令亦同），係對事務管理規則及上揭四十九年令所爲之補充規定，均符合首開意旨。至行政院於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以臺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稱：對於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應另以法律定之，在此項法律制定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無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本院釋字第二七〇號解釋參照）。臺灣省於酒公賣局之職員係依「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任用，並依據「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關職員退休辦法」暨「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是臺灣省於酒公賣局退休人員既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亦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自非上開行政院臺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及臺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之適用對象。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劉鐵錚、謝在全、賴英照、曾華松、陳計男、戴東雄、施文森、王和雄、楊慧英、黃越欽、林永謀、孫森焱、蘇俊雄、董翔飛、吳庚、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林故大法官紀東教授追思會

陳總統親臨緬懷宗師風範

【本刊訊】林大法官紀東教授九秩冥誕追思會於本（三）月五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陳總統以門生身分親臨致詞，司法院翁院長、監察院錢復院長、考試院姚嘉文院長、司法院城副院長、歷屆及現任大法官、臺大教授張劍寒等故舊門生百餘人參加，林大法官夫人、公子林建及女公子林愷等家屬均在場，場面莊嚴隆重溫馨。主辦單位贈送與會者每人一冊「高山仰止—林紀東教授追思紀念集」。

追思會以簡文秀教授「思慕的人」一曲揭開序幕，婉約的歌聲撥動了追思的心緒，接著司法院合唱團獻唱「我願意」、「One Day When We Were Young」，更牽繫起大家殷殷思故的情懷。

翁院長代表主辦單位向與會貴賓表達誠摯謝意，並推崇林故大法官於二、三、四屆長達廿七年大法官任內，充分展露堅持大是大非的風骨。在戒嚴時期，威權體制、國家安全、社會治安重於一切的情形下，他堅決主張違警罰法違憲；再早，民國六十八年審檢分隸的改革遭遇重重阻力，林大法官更堅決主張只能將「法院」改隸司法院，終於促成審檢分隸，這項堅持爲國家法治建設奠定了良好基礎，對於目前正在推動的司法改革深具啓示、指引作用，於今思之，特別令人感佩。

陳總統以門生身分致詞時，除表達對老師的崇敬與感念，並以「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夙昔」推崇老師一生追求眞理的風範和戮力從公的德澤。總統同時也表達支持司法組織再造工程，勉勵大家依照民國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共識與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的精神來積極落實，勇敢向前。

錢復院長、姚嘉文院長、臺大施建生教授、三民書局劉振強董事長及吳庚大法官等在追思會上先後致詞追憶抒懷，均一致推崇林故大法官治學嚴謹、謙沖仁厚、至情至性，忠誠愛國。而在獎掖提攜後進方面，更是不遺餘力，爲國作育英才，厥功至偉。賀德芬教授介紹林故大法官生平時，特別提到：林故大法官一生大力主張民主憲政，長期的釋憲工作中，一方面要堅持作爲一個知識份子和法律人的風骨，追求實踐民主的理想，另一方面要體察國家當時處境，改革之道必須折衝忍讓緩緩圖之，在身心上飽受煎熬與壓力，常讓學生心痛不忍。往事歷歷，令人聞之動容。

追思會於司法院司法小集合唱「回憶」一曲與林故大法官公子林建先生致謝中結束。

陳總統於林大法官追思會致詞全文

今年是林紀東大法官九十週年的冥誕，阿扁首先要向所有籌備今天追思會的朋友們，表示個人由衷的感謝與敬意，讓我們能有機會向林大法官表達最誠摯的懷念與追思。爲了紀念林大法官一生對國家和對人民的貢獻，林老師的親友、學生和同事，特別編輯了一本《高山仰止—林紀東教授追思紀念集》，阿扁非常榮幸有機會能爲這本紀念集寫一篇短文，以表示對林老師的崇敬與感念。

林老師一生致力於公法的研究，尤其對法的本質、憲法、刑法、行政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著力特別的深厚，衷心的希望能以老師的一己之力，爲我們的國家奠定法治的基礎，爲人權謀求更完善的保障。今天臺灣在政治的民主化、人權理念的確立，以及政府依法行政等方面有所進步與成就，都可以看到林老師的用心與努力，同時也看到了林老師對法律和對人民的熱愛。

西方有一位哲人曾說：「在知識的山峰上登得愈高，眼前所展現的景色就愈壯闊。」回顧林老師的一生，不論是做學問、道德勇氣，服務於公職，乃至於對後學晚輩的提攜，所留下來的遺產，都好像是一座座的高山，讓我們有機會能站在這高山的顚峰之上，看得愈遠、也看得愈廣。

「哲人日以遠，典型在夙昔」，雖然林老師已經離開我們十三年了，但他一生追求眞理的風範和戮力從公的德澤，永遠存在我們的心中。而對林老師的感念與追思，更砥礪著我們，在追求正義與眞理的道路上，繼續勇敢的大步向前，使林老師的志業與心願，能一棒接一棒，不斷得到發揚與光大。

月旦法學雜誌　95期　精華
從國際金融法之觀點論融資性租賃立法規範之必要性／許忠信
動產讓與擔保法律制度之研究／吳光明
訂閱一年 250
【法律經濟分析系列講座】侵權行爲法／簡資修
【企業與法律】公司合併及前五年核定虧損扣除額之扣除／權相關疑義試釋／周竹君、張錦城
【會計人與法律】談財產移轉節稅與規劃方法／林隆昌
分析：信託財產、委託人、受益人、信託關係消滅、信託登記、登記實例、信託賦稅、信託法規之著作。
（十六開精裝本）
（九十二年二月最新三版）定價1000元
元
台北市館
郵撥：
Tel：02
Fax：02
anservice@m